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实施主体增资的意见

公司在确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本次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来确认实施主体及向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方提出针对现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及资金安排方面进行调整。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认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矫仁海

邱 成

包苏杰

2017 年 3 月 14 日